

教材版本	臺南市學習功能嚴重 缺損之生態活動課程 教學設計彙編/自編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六丁/低組/B	教學節數	每週(4)節, 本學期共(80)節		
課程目標	1. 能認知 1~15, 並進行進一步的唱數、讀數與日常應用。 2. 能認知日常生活中基本幾何圖形體的特徵與辨別。 3. 能理解日常生活中的物品長與短。 4. 能點數錢幣, 並使用錢幣(10 元內)進行購物活動。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數-E-A2 具備基本的算術操作能力、並能指認基本的形體與相對關係, 在日常生活情境中, 用數學表述與解決問題。						
	數-E-B1 具備日常語言與數字及算術符號之間的轉換能力, 並能熟練操作日常使用之度量衡及時間, 認識日常經驗中的幾何形體, 並能以符號表示公式。						
數-E-C2 樂於與他人合作解決問題並尊重不同的問題解決想法。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表現任務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一週 08/30~08/31	我的學校與班級	1	1. 能唱數 1~15。 2. 能讀數 1~15。	○安 調整後	○安 調整後	紙筆 問答 指認 觀察 實作	【人 E3】 了解每個人需求的不同, 並討論與遵守團體的規則。 【環 E1】 參與戶外學習與自然體驗, 覺知自然環境的美、平衡、與完整性。
第二週 09/01~09/07		4	3. 能點數日常生活用品或圖案 (1~15)。 4. 能辨別圓形、正方形、長方形與三角形。	n- I -1(簡化) 理解 15 以內的數和位值結構。	N-2-1-1(簡化) 唱數 (1-15), 如: 唱數遊戲、		
第三週 09/08~09/14		4	5. 能分類 1 元、5 元與 10 元的錢幣。	n- I -7 理解日常生活中常見具體物的長短。	數字接龍、數字配對、時鐘整點 (數字時鐘或電子錶)、電話數字等。		
第四週 09/15~09/21		3	6. 能點數 1~10 元, 並進行購物活動。	s- I -1-1 認識日常生活中的	N-2-1-2(簡化) 點數 (1-15),		
第五週		4	7. 能理解長與短, 並比較生活中實際物品長與短。	s- I -1-2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新課綱版)

09/22~09/28				認識日常生活中的圓形。 S-I-1-3 認識日常生活中的四邊形。	如：玩具、書本的點數、點數日常生活中的物品(鉛筆、糖果、餅乾……)等。 N-2-5-3(簡化) 日常生活中 10 元錢幣的認識與數算。 N-2-5-4(簡化) 日常生活中 10 元以內幣值的購物活動，如：拿 10 元的錢幣買一包 10 元的麵包。 N-2-11(重整) 能理解物品長與短。		
第六週		4				紙筆 問答 指認 觀察 實作	【環 E17】 養成日常生活節約用水、用電、物質的行為，減少資源的消耗。
09/29~10/05		3					
第七週		4					
10/06~10/12		4					
第八週	我會洗臉	4					
10/13~10/19		4					
第九週		4					
10/20~10/26		4					
第十週		4					
10/27~11/02		4					
第十一週		4					
11/03~11/09		4					
第十二週		4					
11/10~11/16		4					
第十三週		4					
11/17~11/23		4					
第十四週	我會彩色筆作畫	4				紙筆 問答 指認 觀察 實作	【品 E1】 良好生活習慣與德行。
11/24~11/30		4					
第十五週		4					
12/01~12/07		4					
第十六週		4					
12/08~12/14		4					
第十七週		4			【科 E1】 了解平日常見科技產品的用途與運作方式。		
12/15~12/21		4		紙筆 問答 指認 觀察 實作			
第十八週	我會打電話	4					
12/22~12/28		4					
第十九週		4					
12/29~01/04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新課綱版)

第二十週 01/05~01/11		4					
第二十一週 01/12~01/18		4					
第二十二週 01/19~01/20		1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應為學校(可結合學年會議)應以學習階段為單位，清楚安排兩年內「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如何規劃在各個單元讓學生習得。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

教材版本	臺南市學習功能嚴重 缺損之生態活動課程 教學設計彙編/自編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六丁/低組/B	教學節數	每週(4)節，本學期共(76)節		
課程目標	1. 能認知 1~20，並進行進一步的唱數、讀數與日常應用。 2. 能認知日曆月份。 3. 能理解日常生活中見具體物重量的輕重。 4. 能點數錢幣，並使用錢幣(10 元內)進行購物活動。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數-E-A2 具備基本的算術操作能力、並能指認基本的形體與相對關係，在日常生活情境中，用數學表述與解決問題。						
	數-E-B1 具備日常語言與數字及算術符號之間的轉換能力，並能熟練操作日常使用之度量衡及時間，認識日常經驗中的幾何形體，並能以符號表示公式。						
數-E-C2 樂於與他人合作解決問題並尊重不同的問題解決想法。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表現任務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一週 02/05~02/08	我會刷牙	2	1. 能唱數 1~20。 2. 能讀數 1~20。 3. 能點數日常生活用品或圖案 (1~20)。 4. 能結合教具日曆，排序 1-12 月。 5. 能點數 1~15 元，並進行購物活動。 6. 能理解日常生活中見具體物重量的輕重。	○安 調整後 n-I-1(簡化) 理解 20 以內的數和位值結構。 n-I-8-2 理解日常生活中見具體物重量的輕重。 n-I-9-1(重整) 認識時間單位：1-12 月。	○安 調整後 N-2-1-1(簡化) 唱數 (1-20)，如：唱數遊戲、數字接龍、數字配對、時鐘整點 (數字時鐘或電子錶)、電話數字等。 N-2-1-2(簡化) 點數 (1-20)，	紙筆 問答 指認 觀察 實作	【環 E17】 養成日常生活節約用水、用電、物質的行為，減少資源的消耗。 【品 E1】 良好生活習慣與德行。
第二週 02/09~02/15		4					
第三週 02/16~02/22		4					
第四週 02/23~03/01		3					
第五週		4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新課綱版)

03/02~03/08						
第六週						
03/09~03/15		4				
第七週						
03/16~03/22		4				
第八週						
03/23~03/29		4				
第九週	我會吃午餐					
03/30~04/05		2				
第十週						
04/06~04/12		4				
第十一週						
04/13~04/19		4				
第十二週						
04/20~04/26		1				
第十三週						
04/27~05/03		4				
第十四週	我會蒸包子和饅頭					
05/04~05/10		4				
第十五週						
05/11~05/17		4				
第十六週						
05/18~05/24		4				
第十七週						
05/25~05/31		3				
第十八週	我會買飲料					
06/01~06/07		4				
第十九週						
06/08~06/14		4				

如：玩具、書本的點數、點數日常生活中的物品(鉛筆、糖果、餅乾……)等。
N-2-5-3(簡化)
 日常生活中 15 元錢幣的認識與數算。
N-2-5-4(簡化)
 日常生活中 15 元以內幣值的購物活動，如：拿 10 元的錢幣買一包 10 元的麵包。
N-2-12(簡化)
 日常生活中具體物之重量比較的操作活動。

紙筆
問答
指認
觀察
實作

【品 E1】
良好生活習慣與德行。

紙筆
問答
指認
觀察
實作

【安 E4】
探討日常生活應該注意的安全。
【能 E5】
認識能源於生活中的使用與安全。

紙筆
問答
指認
觀察
實作

【家 E10】
金錢與物品的價值。
【安 E4】
探討日常生活應該注意的安全。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新課綱版)

第二十週 06/15~06/21		4					
第二十一週 06/22~06/28		4					
第二十二週 06/29~06/30		1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應為學校(可結合學年會議)應以學習階段為單位，清楚安排兩年內「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如何規劃在各個單元讓學生習得。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